#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共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08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1个人代理人\_\_\_\_\_代理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_\_\_\_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v^\_\_\_\_\_法》、《\_\_\_\_\_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1**

个人代理人\_\_\_\_\_代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_\_\_\_\_法》、《\_\_\_\_\_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_\_\_\_\_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_\_\_\_\_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_\_\_\_\_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_\_\_\_\_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_\_\_\_\_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_\_\_\_\_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_\_\_\_\_费之后在\_\_\_\_\_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_\_\_\_\_费，乙方缴至甲方的\_\_\_\_\_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_\_\_\_\_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_\_\_\_\_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_\_\_\_\_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_\_\_\_\_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_\_\_\_\_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_\_\_\_\_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

（一）签发\_\_\_\_\_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_\_\_\_\_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_\_\_\_\_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_\_\_\_\_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_\_\_\_\_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_\_\_\_\_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_\_\_\_\_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_\_\_\_\_、送单、咨询、协助变更\_\_\_\_\_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_\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乙方年满60周岁。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_\_\_\_\_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一）《中国人寿\_\_\_\_\_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_\_\_\_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_\_\_\_\_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人寿\_\_\_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

中国人寿\_\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个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在业务活动中，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人，态度热情，不得有与客户争吵等过激行为。

二、拜访客户应事前约定适合的时间、地点，事前未约定的拜访应选择客户适合的时间。

三、与准保户接触时，首先要表明自己是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主动出示《\_\_\_\_\_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将客户应该知道的本公司业务情况和\_\_\_\_\_条款的内容及其含义如实告知客户，将本公司应该知道的客户的情况如实报告本公司。

五、在与准客户讨论保单时只能使用本公司提供给代理人的展业宣传材料，且必须使用完整的说明材料，不得增加内容，或只选择最有利的部分。不能用其他公司的条款或展业材料以及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自制的宣传说明材料。

六、只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或事先经本公司批准的销售建议书和有关的数字。

七、对\_\_\_\_\_条款的解释，应尽可能地保证准保户理解他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他有权获得保单利益。

八、对于长期寿险应主要宣传其保障功能，不得将其预定利率与银行储蓄利率直接比较。

九、对利差返还性险种，不得预测利差返还收益。对\_\_\_\_\_利益的描述应特别强调未来利益的不确定性。在举例说明利差返还的性质时，应当清楚地表明，这种举例仅仅是为了说明保单的特征，所描述的利益是基于对未来利率的假设，因此不是保证可以获得的。

十、在与其他类型的\_\_\_\_\_或投资比较时，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阐x每种\_\_\_\_\_或投资的特点。

十一、尽可能地使所建议的险种符合准客户的需求，并且不超过准客户的负担能力。

十二、只对那些自己有能力处理的事情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可寻求或介绍其他专家的意见。

十三、不得对任何\_\_\_\_\_公司及其产品或任何其他\_\_\_\_\_中介人做出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陈述。

十四、除非现有保单明显不符合准客户的需要，不得试图促使准客户取消任何现有保单，并应准确完整地说明、比较现有保单的险种与所推荐的险种。

十五、在完成建议书或投保单或其他任何材料时：

1.避免影响准保户，并要使之明白所有的回答或声明都是他的责任。

2.必须提醒准客户注意投保单上的有关声明，并向准客户讲明欺诈、不告知和告知不实的后果。

十六、特别强调保单的长期性以及中途失效或退保的后果。

十七、不得以支付或同意支付\_\_\_\_\_费回扣或佣金回扣或以保单规定之外的任何利益诱使客户投保。亦不可为达到诱使某公司的客户转保、失效、丧失权利和退保的目的而做出错误的陈述或不够完整准确的比较，以及试图诱使其他本公司的业务人员不对保单进行服务。

十八、不得向投保人收取\_\_\_\_\_费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十九、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_\_\_\_\_费；收到\_\_\_\_\_费后要按规定立即交付本公司；不得将收取的\_\_\_\_\_费存入个人账户或挪作他用。

二十、不得代客户垫交\_\_\_\_\_费。

二十一、不得修改本公司的任何单证、文件、资料。收到投保单后应立即转交本公司。

二十二、不得代客户在投保单及其他应由客户签字的单证或文件上签字；未经客户本人书面授权，不得让第三者代客户签字。

二十三、除非代理合同有明确规定，不得代表本公司承担责任，不得以本公司信誉做担保。

二十四、不得代表本公司签发保单或以其他形式使本公司承担责任。没有本公司的授权，不得对本公司签发\_\_\_\_\_单或\_\_\_\_\_单附件做出保证。

二十五、自投保之日起，若代理人已知或怀疑投保人的职业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或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代理人不得将本公司签发的\_\_\_\_\_单、批单等递送给投保人或其他人。

二十六、不得与客户串通安排他人顶替投保人或被\_\_\_\_\_人体检。

二十七、除进行正常代理活动外，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均不得透露任何涉及本公司实务处理和客户的信息。从事正常的代理活动时，也应努力杜绝向准客户之外的人透露此类信息。

二十八、未经本公司许可，代理人不得将自己的业务转让他人，也不得接受他人转让的业务。

二十九、代理人无权向他人表示其有权接受损失通知书、协议理赔条件、支付任何损失赔偿或承担本公司部分赔付的节余部分。

三十、不得与客户或其他人串通，制造虚假索赔给付案骗取\_\_\_\_\_金；也不得接受或试图接受本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全部或部分\_\_\_\_\_金。

三十一、不得\_\_\_\_\_从事\_\_\_\_\_代理业务；不得为其他\_\_\_\_\_公司或营业单位推销\_\_\_\_\_。

三十二、未经本公司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传播媒体上做有关本公司的广告，不得签署散发有关本公司或其他\_\_\_\_\_公司的通知，不得向任何媒体致函反映有关本公司或其他\_\_\_\_\_公司的情况，也不得印制、签署和散发带有本公司名称或图标的文件或物品。在代理人因做出未经授权的行为或声明致使本公司承担法律诉讼时，代理人个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包括诉讼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和赔偿金。

三十三、必须使用公司统一版面的名片，不得私自变更有关职级、职称等内容。

三十四、代理人不得竞争已属于本公司的客户，或代理合同终止时仍与本公司商谈的客户。

三十五、代理期间，代理人不得引诱、怂恿或试图引诱、怂恿任何本公司的员工或代理人员脱离本公司。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2**

委托人(客户)：

受托人(代理人)：

鉴于：

1.\*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意转让其名下的百分之百的股权，\*有限公司有意收购。

2.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平方米(居住用地，地块编号)。

a) 客户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代理人代理第1条约定的代理事项;b) 代理人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委托。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第1条 代理事项

由客户委托，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是：A.向委托人推荐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B.向委托人介绍目标公司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C.参加全程谈判;D.起草相关合同文件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代理人应成为客户在上述代理事项中唯一的代理人。

第2条

第3条

委托权限 代理人接受客户委托处理第1条事项的权限为：一般代理。 事务执行 代理人将指派律师具体执行第1条约定的代理事项，

代理人并将在必要时自行或根据客户要求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工作。

代理人应根据客户的合理指示，依法尽职尽责执行事务，维护客户的利益。

代理人在客户的授权权限内进行代理行为，其法律效果由客户承受。

代理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期限，无特殊情况，代理人的工作期限为九十个工作日(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委托代理事项办理完毕的标准，委托人与被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第4条

费用 客户应按规定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费，代理费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前款中的费用仅指律师费用，不包括下列应由客户承担的费用。

a) 办事费用，将包括代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额外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者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第三方费用，将包括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行政规费、专业费用及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者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除双方另有约定，代理人根据本条收取的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第5条

费用支出 第款约定的律师费用，客户应在本委托人与被收购方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五日内支付至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第6条

相互报告 委托人应尽其所能，向代理人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所有证据或相关资料，并尽力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代理人应不迟延地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项的最新进展，并提专业意见供委托方参考。

第7条

保密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的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本合同终止时，如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将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不迟延地返还。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诉讼。

第9条

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自一份，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于代理事项处理完毕时终止。

第10条

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迄今为止唯一的全部的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地址：受托人(代理人)：

代表人：电话：地址：

签约时间： 年 签约方式： 月 日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保险公司)：

乙方(代理人)：

第一条约因

保险公司名称\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与上述代理期限相当的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个人寿险;

(2)个人健康;

(3)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保险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

乙方应同时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

第九条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2.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分立或合并后新的组织没有承诺本合同继续有效，并承担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的;

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附则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保险公司 乙方：\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分公司(办事处) 代理人资格证书号：

代理人展业证书号：

(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住所地：

代表：\_\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4**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 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 万元××币时将所收

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v^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v^最大诚信^v^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 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任

甲方授权乙方在 区域内进行 眼镜的销售活动。乙方可以在指定区域内使用甲方商标标识及品牌名称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活动。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法律关系

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一般代理，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基本义务

乙方应为具有良好信誉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一定的经营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具有一定的投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为确保双方业务关系的确定性，乙方需向甲方披露如下信息：公司名称，法定形式，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法人名称和地址等。上述信息应视需要时不断更新。 乙方的经营活动仅限于合同双方约定的区域内。

乙方不得在^v^生产，储存，销售或者代理经销同类竞争商品。如出现此类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提货方式

乙方指定货物的交运方式，甲方负责代理交运手续，乙方在提货后，一切有关保险、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发货

1.乙方在确定进货明细目录后，提前\_\_\_\_\_\_\_\_\_天将进货计划以书面形式传真给甲方。如甲方没在此期限间得到乙方的进货计划，将不保证这次发货。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货时，须双方另行协商。

2.由\_\_\_\_\_\_\_\_\_发货到乙方要求运往所在地的运费需由乙方支付。

六、退货

1.乙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立即进行货品验收检验。乙方收获时应仔细核对重量及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

2.甲方保证产品质量。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照片。经甲方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之后，乙方可退货。因为质量问题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从甲方转仓库或乙方所指仓库及乙方所在地发出的货物，因途中运输引起损坏的，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采购指标

1.在双方洽谈初期，甲方可以3折价格向乙方提供不多于3副产品样品。供乙方试用及体验产品效果。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后，此笔款项可返还。乙方首批进货额不低于6000元，年度总进货额不低于2万元。每季度末，乙方应就下一季度的合同产品数量向甲方作出无约束力的预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预测的准确性)。此预测的准确性将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年终评审的重要指标。甲方根据乙方的市场容量对乙方年度销售额作出无约束力的指导建议。

2.甲方在每季季末会对有可能无法达成采购指标的经销商进行沟通。经销商必须在沟通之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指标完成计划表。如甲方经全权酌情后认为，经销商所提交计划不适合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指标，除非经销商提出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协议。

八、价格和条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价为产品零售价的折。

2.由于市场不可确定的因素，甲方有权对产品的零售价格进行调整。在零售价进行调整时，价格调整当日市场所有此款产品的零售价格同步进行调整。产品的供货价在价格调整日之后随之调整，价格调整之前的已发货产品供货价不变。

九、产品退换

在甲、乙双方合作的第一年。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可为乙方提供退，换货服务。不同款式之间的换货按照对应款式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退货按照合同规定进货价6折执行。对于乙方退回的影响产品质量的残次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打折，报废或者直接退回处理。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责任

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

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5.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十一、乙方的责任

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在^v^生产，储存，销售或者代理经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_\_\_\_。

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5.“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6.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7.利害冲突：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作为其他\_\_\_\_\_\_\_\_\_的代表而损害甲方的利益。乙方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甲方之意见;乙方担保，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的情报。

十二、甲方的市场支持

乙方在自己区域内对所代理产品进行广告、促销活动之前需将广告及促销内容提交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甲方将视乙方具体市场及实际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的广告给予一定补贴。补贴额度为广告支出10%-50%不等。乙方需将所投放广告位照片，广告投放签订的合同，对方出具的发票等资料在广告投放后一并寄至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补贴金额打至乙方在甲方专用账户。此项补贴款作为乙方货款专用。补贴申请日期为广告结束后一月之内，超出申请日期不予补贴。

乙方在申请广告补贴的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据实申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虚报，多报的行为，公司将给予罚款乃至终止合作的处罚。

对于发展迅速，合作良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贷额度支持。信贷额不超过当次发货额的40%，欠款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且上一次欠款未结清之前不得申请新的信贷额度。

十三、终止

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1.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此项违约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又未能加以纠正;

2.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自动或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

4.如发生本协议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十三、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四、分包代理人

乙方事先经甲方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乙方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十五、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七、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八、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二十、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6**

第一章 订立个人保洁合同双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第一条：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长期保洁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承包范围和清扫周期及清洁标准

第二条：保洁范围： 。

第三条：保洁周期及清洁标准：除按甲方要求清洁外，室内所有固定配臵的物品每天擦洗一至二遍；窗明地亮地面无垃圾、无痰迹、物品设施无灰尘、无污垢、垃圾日产日清。（保洁服务范围、周期及标准见附表一）。

第三章 承包方式和期限

第四条：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清扫卫生所需各种清洗机械，清扫工具及各种清洁剂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应自行完成个人保洁合同规定的保洁工作，不得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本协议自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止。

第四章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第七条：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为乙方无偿提供存放清洁卫生用品库房。

3、教育有关人员遵守卫生制度，自觉维护室内外卫生。 4、建筑物及内外设施破损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5、督促乙方搞好健康检查和岗位培训；协助办理出入证、做工证等。 6、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第八条：乙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指派保洁人员从事本个人保洁合同项下的清洁工作，保洁人员属于乙方员工，由乙方向其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保障保洁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必要情况下，为清洁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在个人保洁合同期内，保洁人员在从事正常的清洁工作中遭遇任何伤害意外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保证清洁质量，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附表二即卫生质量检查表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对卫生保洁人员进行政审，搞好岗位培训，提高保洁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卫生观念，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保持清洁人员相对稳定。

5、教育清洁人员保守秘密，讲究礼貌热情为工作人员服务，不发生违纪行为，不在楼内会客，不与工作人员乱拉关系。

6、所有清洁人员必须挑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健康青年，并统一着装，仪表端正，衣帽整洁，佩带胸卡，工作时作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

7、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卫生保洁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和清洁工具的消毒隔离制度。

8、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损坏，或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保洁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并受甲方监督。 10、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11、乙方提供总裁办公室洗手液、手纸等。

第五章违约责任及个人保洁合同的变更

第九条：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不能达到本个人保洁合同附表二《卫生质量检查标准》9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发出卫生检查不合格警告通知书进行书面警告，两次或以上达不到90分的，甲方可发出卫生检查不合格处罚书，并视情节轻重对每次处以月承包经费总额的1%-3%罚款。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若在个人保洁合同期限内有意解除个人保洁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个人保洁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两个月承包费用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个人保洁合同期满即终止，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商定续签个人保洁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个人保洁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需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方能对个人保洁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第六章承包经费及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承包经费：每月承包经费为 11500 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第十五条：付款时间：按季度付款，甲方在每个新季度开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承包经费34500元。比如，第一个季度的承包费应在个人保洁合同期内第四个月开始的7日内支付。

第十六条：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的形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行： 账号：

第七章附 则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个人保洁合同履行地起诉解决。

第十八条：本个人保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九条：本个人保洁合同附表二份：1、保洁范围和周期；2、卫生质量检查标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附表一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办公区保洁范围周期及标准

北京XX洁保洁服务中心

附表二

办公区域卫生检查评分表

检查地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7**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二、试用期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三、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担任按摩师岗位工作。

四、劳动条件

1、甲方负责乙方免费吃砖配发工作服并派专人管理，保证乙方每月休息不少于4天(特殊原因例外)。

2、安排乙方执行计件工资制。

注：乙方在上、下班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五、劳动报酬

1、根据多劳多得原则，实行计件工资。

2、试用期内每月未做满30个钟，保底工资500元;试用期满后每月未满45个钟，保底工资800元。(全身保健为一个钟，局部和足底为半个钟)

3、提成标准：

全身保健按摩一个钟提\_\_\_元;足底按摩一个钟提\_\_\_元(团队提\_\_\_元);局部按摩一个钟提\_\_\_元。公司打折与按摩师无关。

六、劳动保险

合同期内乙方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甲方负责给乙方上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结束此险转给乙方个人。

七、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和《禁用手法规定》;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和班次。

八、劳动合同终止、续订

1、有下列原因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所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在按摩施术过程中，对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

(3)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有下列原因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的按摩技术长期不能提高，顾客反映不满意的;

(2)乙方长期患病，请假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3)甲方面临破产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正常营业。

3、有下列原因之一，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采取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2)甲方未按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

(3)在试用期内。

九、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甲方未按劳动合同规定，随意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赔偿乙方一个月保底工资捌佰元。

(2)乙方如未按劳动合同，随意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应赔偿甲方损失捌佰元。

十、本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签意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市、区残联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如有违反或争议，可以经过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甲方：

乙方：

**人寿第三方代理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